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姜 梅

石会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